



主持人于南: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央行快速落实,创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个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多部门也针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打出“组合拳”。金融业为“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忙碌起来。

# 多地金融支持稳企业 助力小微企业打通“微循环”

■本报记者 刘萌

目前,各地积极行动稳企业保就业。“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多项措施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

对此,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3月1日,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提出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同时,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随着国外疫情的蔓延和国内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企业的复工和收入的增加不及预期。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仍然会继续面临困难,《政府工作报告》将此项政策进一步延长到明年3月底,不

仅是加大金融扶持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六稳’‘六保’的重要举措。”

保市场主体是“六保”任务的重要方面之一。《政府工作报告》还提出,“为保市场主体,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公开信息了解到,近期多地出台金融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比如,6月1日郑州出台十方面具体措施稳岗位、保就业、惠民生,主要措施包括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退还标准可提高至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将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对企业当年新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又如,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6月2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发布会提出将对新发放的10万元以下

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等5类情况,取消反担保要求。积极推行见贷即保形式,加快贷款发放进度。同时,为进一步降低个人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不超过LPR 100BP下降为不超过LPR 50BP。此外,具体到申请流程方面,还有降低准入门槛、缩短审批时间等多项金融支持举措。

王璐(化名)是北京市朝阳区某民办幼儿园园长,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疫情发生以来,一直忧心幼儿园办不下去了,好在北京市政府针对几类企业施行房租减免政策。幼儿园租用的是国有企业房产,延期开学后不裁员,就可以享受减免房租政策,还有一处员工宿舍虽然租用的个人房产,房东体谅幼儿园经营困难也减免了一个半月的房租。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离不开银行的支持,以黑龙江省为例,公开信息显示,为推动员工“敢贷”“愿贷”,为企业“赋能”“增效”,建设银行黑龙江分行协同哈尔滨市政府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为单户授信300万



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免费提供担保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冲击,打通“微循环”。同时,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压缩审批流程,大幅提高业务办理速度。

谈及各地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如何再加码?黄大智表示,一方面各地各部门要配合央行等部门政策落地,包括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等;

第二,针对各地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不同,推出鼓励重点行业生产经营的举措。比如东南沿海等外贸城市,需要继续简化行政审批,简化行政收费,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出口业务,确保外贸企业稳定。此外,随着“地摊经济”等经济模式获得新一轮发展,各地可根据实际简化公司的开户手续,保障小微信用贷款等基本金融服务支持,确保资金周转困难的小微商户能够开业。

## 前4个月民企发债融资2700亿元 发行量创近年新高

■本报记者 包兴安

6月2日,人民银行举行新闻发布会,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疫情发生以来,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了多项政策措施,这些综合性的举措已经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成效。其中有效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已累计支持发行疫情防控专项债将近400只,共4000亿元。今年前4个月,公司信用债发行了4.6万亿元,同比增长46%。民营企业发债融资2700亿元,发行量创近年新高。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前4个月民企发债融资创新高,主要是政策的推动,包括对于民营企业的扶持以及宽松的货币金融环境。对于民企来说,不仅发债数量和规模有大幅上升,发债融资成本也显著下降。但同时,发债规模也值得注意,比如占比前两位的是房地产行业 and 资本货物行业,而制造业以及一些科技企业的发债规模则有待提升。

近年来,多部门针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打出了一套“组合拳”。例如,去年推出了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的方式帮助缓解企业融资难,促进民营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今年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管理层优化债券发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债券产品创新,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

注册发行“绿色通道”;国务院要求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为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低成本融资拓宽渠道。

巨丰投资研究所所长曹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困扰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的难题,而疫情发生后,管理层不仅大力鼓励国有大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还在特殊时期建立发债“绿色通道”。通过这些措施,能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企业融资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恒大研究院原首席宏观经济研究员罗志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加大,主要是因为疫情形势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的措施,同时,民企面临到期的偿债压力要发行新债;此外,利率环境相对适宜。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对于如何扩大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罗志恒表示,中央一直在加大支持力度,为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提供更好的政策环境和便利条件,但由于民企自身的违约率高、发债门槛高、审批流程长等原因,政策的落实仍需加强。建议地方政府可以通过设立“民营企业增信基金”作为风险缓释措施之一支持民营企业发债;同时,建立民营企业债券风险预警机制,控制违约率;授予商业银行更多额度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此外,继续优化债券发行流程。

## 两大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落地 突出目标性和直达性

■本报记者 刘琪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快速落地。6月1日,央行公布再创设两个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一个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另一个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在6月2日央行举办的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新闻发布会上,央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特殊的时期来应对特殊的困难,需要货币信贷政策更加注重精准性和直达性。因此在政策的设计上,政策达成的目标和取向是非常清楚的,同时,内涵有政策激励的安排。央行今年以来在很多政策的设计方面都非常注重考虑这些,比如三次降准,特别是普惠金融的降准是有前提条件的。

“此次出台的这两项政策也有很强的目标性和直达性。对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目标也非常清楚。为了达成这个目标,我们附加了一个奖励的政策。购买信用贷款的违约率也非常清楚,只针对购买地方金融机构发放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是小微企业,同时必须是信用贷款。”潘功胜表示,总的来说,这些直达性的货币政策工具有鲜明的特点,政策的取向有清晰的目标,并且具有普惠性,配有相应的激励措施。

为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央行创设普

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提供400亿元再贷款资金,通过特定目的工具(SPV)与地方法人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的方式,向地方法人银行提供激励,激励资金约为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本金的1%。央行表示,预计可以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本金约3.7万亿元,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

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来看,为缓解小微企业缺乏抵押担保的痛点,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央行创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提供4000亿元再贷款资金,通过SPV与地方法人银行签订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合同的方式,向地方法人银行提供优惠资金支持。

央行表示,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主要面向经营状况较好的地方法人银行。最近一个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级-5级的地方法人银行可申请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于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新发放的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央行通过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按地方法人银行实际发放信用贷款本金的40%提供优惠资金,期限1年。支持计划惠及的普惠小微企业要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预计信用贷款支持可带动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约1万亿元,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在市场化上,央行通过创新货币

政策工具对金融机构行为进行激励,但不直接给企业提供资金,也不承担信用风险。在普惠性上只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对普惠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延期或发放信用贷款,就可以享受人民银行提供的支持。在直达性上,央行创新的这两个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将货币政策操作与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提供的金融支持直接联系,保证了精准调控。

潘功胜表示,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这两项政策工具主要侧重于量的支持和结构性支持,是有明确的政策目标取向的,是为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采取的一种临时性的政策安排,相对来说是一个比较短期的政策安排。

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一方面可以加大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贷款的可得性,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另一方面,这个货币政策工具,也可以进一步提高地方中小银行支持小微企业的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央行新设计的新货币政策工具,被有些人视为一种量化宽松(QE)政策,潘功胜对此表示,央行只能提供4000亿元资金,而40%所对应的贷款总量是1万亿元。所以这些政策无论从性质上和规模上都谈不上量化宽松。

## 交通类基建快速推进 助物流业“减负”

■本报记者 苏诗钰

为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降低物流要素成本方面,《意见》指出,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企业安全投资总监唐川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管理层角度来看,针对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政府专项债、REITs、ABS等工具的使用过程中提供政策倾斜是比较好的一个促进方式。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专业物流企业提供更全面的资金配套也将有利于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的高效落地。

值得关注的是,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成本降低,离不开交通领域的大力投资积极建设。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去年全年我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451亿元,其中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分别完成投资8029亿元、23452亿元和969亿元,交通运输近年来投资一直维持在高位运行的状态。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

5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4月份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4月份,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取得积极进展,主要指标延续回升势头,部分领域已接近或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前4个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790亿元,同比下降8.6%,其中4月完成2999亿元,同比增长18.2%。

唐川表示,当前,我国线上交易总额和物流业务总量皆已全球领先,故而,国内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对物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整体来看,除了仓储基地、物流通道等专门针对物流产业的设施之外,交通类基础设施也与物流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并且是决定物流产业成本和效益的关键要素。甚至可以说,要降低物流行业的业务成本,寻找性价比更高的交通运输方案是最为直接、简单的一种优化方法。其中,对货运铁路进行升级,降低铁路运输的单位时间,对企业而言会是一种有效的降低成本方案。当然,地区仓储中心和各县市的高速公路系统建设也有利于物流体系的高速流转,进而降低企业仓储基础设施的建设成本。此外,对当前物流系统进行管理软件升级,终端服务设备升级,进而降低信息传递成本和终端人力成本也是提升物流业效率、降低行业成本的一种有效路径。

国新未来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徐光瑞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总体来看,我国物流成本占GDP比重不高于发达国家水平,也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从构成来看,全部物流费用中,运输费用和保管费用占比最高,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低。加大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具有三个作用和意义,一是可以提高物流业运转效率,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逐步降低疫情影响程度和时长;二是对于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来讲,是传统基建和新型基建的典型结合,不仅是传统产业发展的有力支撑,对电子商务、在线零售、直播经济等新业态也具有重要的基础保障作用;三是现代化的物流基础设施,有助于加强城市之间的链接,激发协同发展活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于南 制作董春云 E-mail: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 践行监管人民性 取信市场取信投资者

——专访天津证监局有关负责人

■本报记者 侯捷宇

新证券法的实施,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以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证券法中增设了“投资者保护”专章,实现了我国投资者保护证券立法集中规定的从无到有。那么,地方证监局在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有何具体举措呢?近日,《证券日报》记者专访了天津证监局有关负责人。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天津证监局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具体举措。

天津证监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天津证监局一直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监管的永恒主题,这些年来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中介机构责任、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构建投资者维权体系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一是践行资本市场人民性,构建“司法指导、专业调解、行政支持”三位一体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格局。一方面,凝聚优势力量,建立合作机制,做到横向有联动。另一方面,创新司法确认形式,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小额诉调机制,做到纵向有贯通。

新证券法建立了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探索适应

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赔偿制度,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措施,我们也鼓励、引导投资者充分运用好法律赋予的手段,依法维权。

二是聚焦新证券法与资本市场改革热点,为投资者提供精准贴心的宣传教育服务。天津证监局创新形式开展“学证券新规则 做理性投资者”“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创业创新 共迎发展”“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等投资者保护系列活动,会同河北证监局、新疆证监局,以及市场主体、投资者代表,走进证券日报社与投服中心联合开展的“5·19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线上直播间;依托天津曲艺传统文化,制作《携手共创新作新天》快板投教产品,启动脑筋指挥制作新证券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等主题MG动画视频、电子宣传海报、喜马拉雅投教音频等多种原创特色投教产品;打出线上投资者保护“组合拳”,开展多场新证券法、资本市场改革主题网络竞答,组织监管部门、深交所、行业专家等走进天津经济广播“投教大讲堂”开展专题宣讲,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证券期货知识网络直播讲座等20余场,覆盖投资者上万人,确保疫情期间投保声音不减、宣传不断,为辖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是持续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合作,天津辖区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初步实现。2019年以来,天津证监局推动投资者教育走进中小学9所,高等院校12所,老年大学6所,覆盖师生上万人,取得良好效果。

四是贯彻落实“大投保”理念,让资本市场监管更受欢迎、更暖人心。记者:康得新、康美药业等重大财务造假案件,影响恶劣,引发市场高度关注,天津证监局在促进上市公司讲真话、做真账,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方面有何举措?

天津证监局:天津证监局严格要求辖区上市公司恪守行为底线,带好头、做表率,以新证券法为遵循,依法合规经营,净化市场环境。一方面,抓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加强政策培训。开展上市公司线上培训活动,围绕新证券法等内容进行宣讲解读,督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等“关键少数”了解规则、规范运作。开展任职谈话。天津证监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赴2家科创板首发企业,传递上市监管政策,要求企业深刻理解上市公司责任,系好上市后的“第一粒扣子”。

另一方面,强化信息披露监管。一是实施分类监管。通过开展上市公司风

险分类评价,明确监管重点,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做到“抓两头,带中间”。二是提高科技监管效能。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作用,运用中央监管信息平台、沪深交易所“画像”系统、舆情监控系统等平台,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此外,加大执法力度。根据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整改落实。落实“总对总”线索平行移送机制。

记者:天津证监局在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方面有何举措?

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手段。天津证监局始终坚持“四个敬畏”,形成“一个合力”,着力在以下三方面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

一方面,防范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紧盯辖区高比例质押公司,督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质押比例,防控质押风险,切实履行质押信息披露义务,防止因股票质押风险导致资金占用、违规减持、操纵股价等违规行为。严防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提高日常监管及年报审核的敏锐性,紧盯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对外

担保情况,关注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严防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法问题,保护上市公司和小投资者权益。强化并购重组及业绩承诺监管。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关注商誉减值及并购标的业绩完成情况,推动上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获得业绩承诺方的补偿。

另一方面,支持企业融资发展。注重后备资源培育;推进科创板改革在津落地;推动企业提高利用资本市场能力。及时传达证监会并购重组再融资规则,鼓励辖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提质增效、加快发展。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股权融资109亿元,融资金额接近2016至2018年3年的总和。

同时,形成地方支持合力。今年年初,天津证监局党委向天津市委报送有关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助力天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报告,通报证监会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相关工作,特别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部署。市政府召开

专题会议就具体落实措施进行讨论研究,从壮大上市企业队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做了工作部署。天津证监局会同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金融局研究制定提高辖区国有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针对辖区国有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现状,确定提高质量的重点工作任务。

新证券法的实施,为全面推进以注册制为龙头的资本市场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对于强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发挥、净化市场生态、加强投资者保护、进一步取信于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天津证监局将继续在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一直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监管的永恒主题,大力推进新证券法贯彻实施,平稳推动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举措在辖区落地实施,督促辖区上市公司严守纪律、诚实守信,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把保护投资者权益贯穿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坚定不移推动辖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